

中化商务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受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（采购人）的委托，就如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XXX 案件聘请诉讼代理律师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

0747-2160SCCTJ018

三、采购人名称

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

四、采购人地址
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31 号

五、采购人联系方式

陈律师 022-83211153

六、本项目资金来源

行内自筹资金

七、项目最高限价

本项目诉讼代理费整体封顶不超过人民币 179.6865 万元。

诉讼代理费分为基本代理费和成功报酬两部分，其中：基本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（其中前期基本代理费不超过 70%，后期基本代理费不超过 30%）；成功提取报酬按照在本案诉讼财产保全完成后以及申请强制执行后，实际回收债权额根据实际收回债权额按照差额累进的方式计算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实际收回债权额（人民币）

最高提取比例

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

2.00%

1000 万元-3000 万元（含）

1.00%

3000 万元-5000 万元（含）

0.75%

5000 万元-8000 万元（含）

0.50%

8000 万元-10000 万元 (含)

0.40%

10000 万元-15000 万元 (含)

0.30%

15000 万元-20000 万元 (含)

0.20%

20000 万元-50000 万元- (含)

0.10%

50000 万元-以上

0.05%

本案诉讼财产保全完成后，如采购人通过债权转让、债务平移、第三方承债、破产受偿等方式自行收回债权的，将在诉讼程序结束后，按照上述标准的 10%支付成功报酬。

如未收回债权的情况下，本案件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诉讼或撤回，或通过债务重组、借新还旧等形式达成调解、和解方案，按照供应商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双方协商商定报酬。

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上述任一限价（包括提取比例）的，其报价将被否决。

八、采购内容、概况、用途与数量

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XXX 案件聘请诉讼代理律师服务（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）。

九、供应商应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本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成立的律师事务所，正常通过年检并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三年以上，具备合法、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注册地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874

